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1破500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悦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6日指定游炜[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月16日前，向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金硕一路11号汉银广场43层4302；联系人：游炜；电话：159999588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富升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61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